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9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1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1
§ 5 托管人报告	2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1
§ 6 审计报告	21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1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1
§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7
§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2 存放地点	69
13.3 查阅方式	7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9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1,493,927.8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02	6902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4,521,900.56 份	256,972,027.2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争取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同时，根据股票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状况、基金的流动性等情况，本基金将积极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增发新股申购等权益类资产投资，适当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增强基金资产的获利能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邢颖	李申
	联系电话	010-88566571	021-60637102

电子邮箱	xingying@msjfund.com.cn	lishen.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21-60637111
传真	0755-23999800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张焕南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本期已实现	79,528,378.52	27,138,506.13	104,915,835.52	57,310,008.84	132,487,350.14	33,592,866.72

收 益						
本 期 利 润	25,232,824. 47	9,498,046.0 1	144,081,329. 91	73,862,025. 30	228,220,537 .78	50,889,652. 48
加 权 平 均 基 金 份 额 本 期 利 润	0.0307	0.0279	0.1417	0.1253	0.3034	0.2016
本 期 加 权 平 均 净 值 利 润 率	1.93%	1.78%	9.44%	8.49%	19.25%	13.07%
本 期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增 长 率	2.42%	2.00%	10.42%	10.03%	19.30%	18.97%
3.1 .2 期 末 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据和指标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2,918,990 .50	70,632,717. 56	261,138,274. 25	97,012,169. 35	80,447,838. 46	48,498,539. 1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72	0.2749	0.2195	0.2046	0.1177	0.10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6,898,904 .87	405,571,878 .17	1,866,384,42 8.88	733,431,967 .31	970,616,729 .91	620,864,967 .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07	1.578	1.569	1.547	1.421	1.406
3.1 .3 累计期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末 指 标						
基 金 份 额 累 计 净 值 增 长 率	162.20%	150.92%	156.00%	145.99%	131.85%	123.57%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	0.38%	0.60%	0.05%	-1.16%	0.33%
过去六个月	-0.50%	0.55%	1.44%	0.05%	-1.94%	0.50%
过去一年	2.42%	0.45%	2.10%	0.05%	0.32%	0.40%
过去三年	34.92%	0.41%	3.37%	0.07%	31.55%	0.34%

过去五年	23.18%	0.37%	4.65%	0.07%	18.53%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62.20%	0.55%	11.99%	0.08%	150.21%	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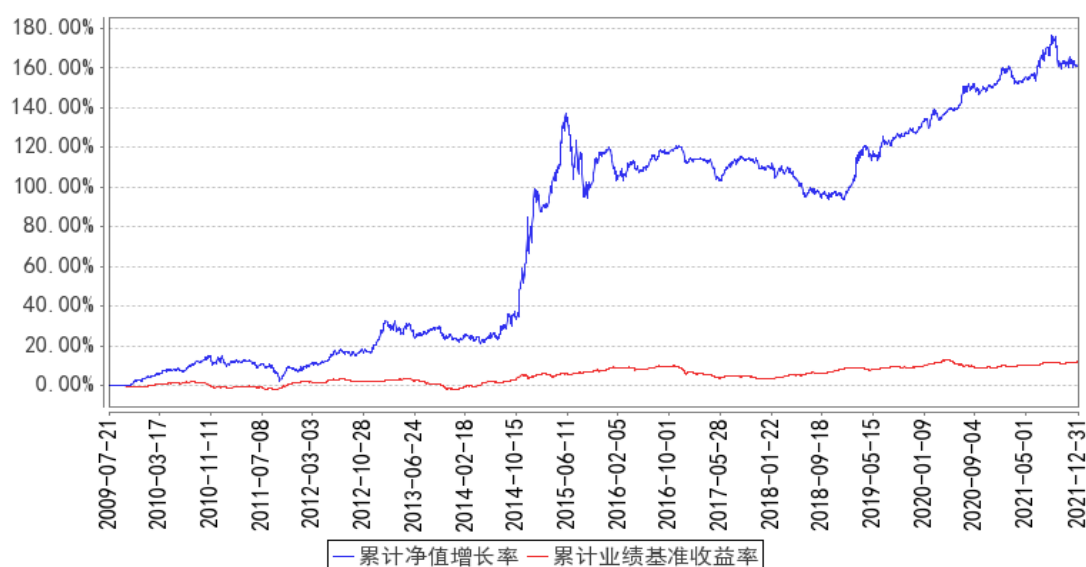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	0.38%	0.60%	0.05%	-1.23%	0.33%
过去六个月	-0.69%	0.55%	1.44%	0.05%	-2.13%	0.50%
过去一年	2.00%	0.44%	2.10%	0.05%	-0.10%	0.39%
过去三年	33.52%	0.41%	3.37%	0.07%	30.15%	0.34%
过去五年	21.42%	0.37%	4.65%	0.07%	16.77%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50.92%	0.55%	11.99%	0.08%	138.93%	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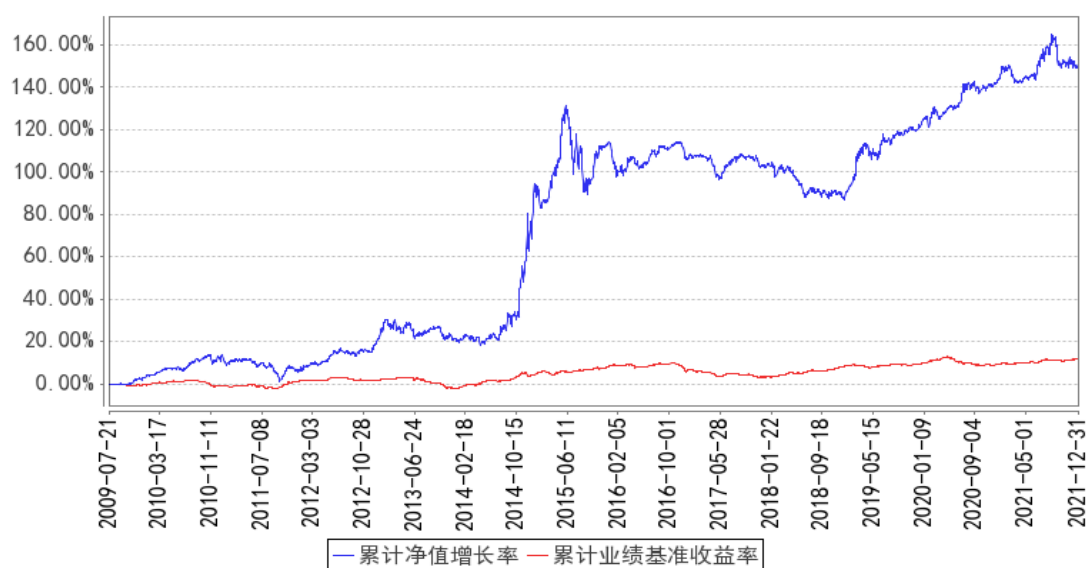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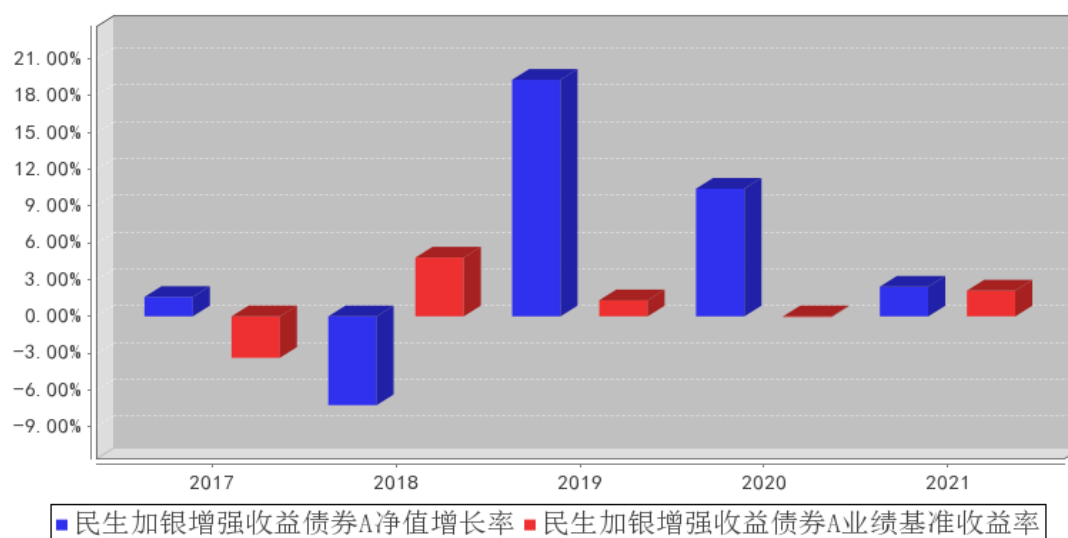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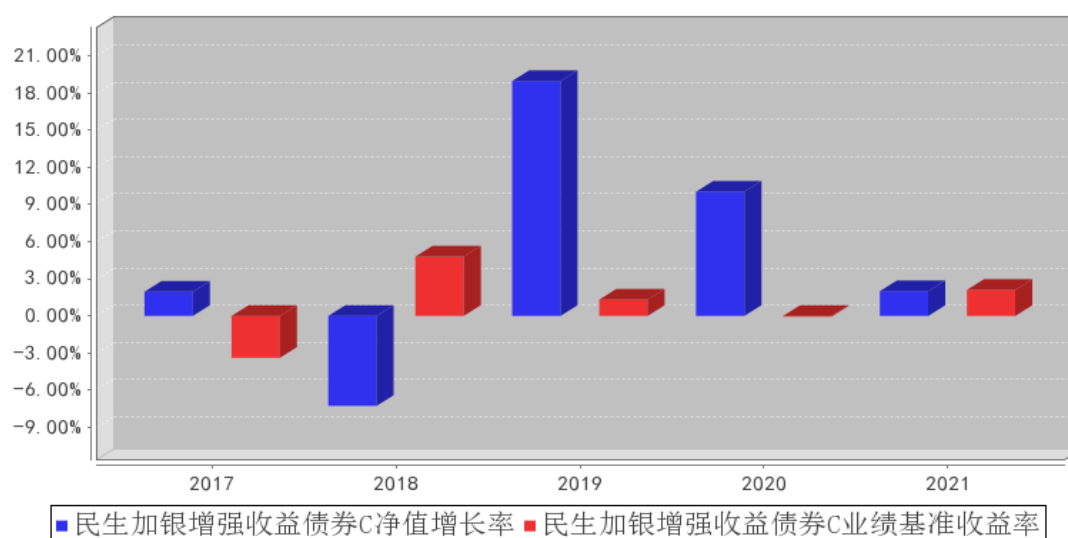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07 月 21 日生效, 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年	-	-	-	-	-
2020 年	-	-	-	-	-
2019 年	3.120	263,051,023.	28,984,759.0	292,035,782.	-

		06	0	06	
合计	3.120	263,051,023.06	28,984,759.00	292,035,782.06	-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21 年	-	-	-	-	-
2020 年	-	-	-	-	-
2019 年	2.850	36,398,339.50	56,951,662.70	93,350,002.20	-
合计	2.850	36,398,339.50	56,951,662.70	93,350,002.20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 号文批准，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96 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智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睿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卓越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睿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聚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康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价值优选 6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配置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康泰

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核心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享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关键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	2021 年 4 月 14 日	-	12.0 年	中央财经大学硕士，12 年证券从业经历。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担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担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6 年 9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自 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盈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邱世磊	已离任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11 年	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本科、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海通证券债券部担任高级经理，在渤海证券资管部担任高级研究员，在东兴证券资管部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 年 4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已离任。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聚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关键	公募基金	6	3,670,166,503.52	2021-2-22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3	4,933,633,206.34	2018-6-25
	其他组合	-	-	-
	合计	9	8,603,799,709.86	-

注:“任职时间”为首次开始管理上表中本类产品的时间。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其薪酬激励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不直接挂钩。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

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针对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强化了公平交易的管控和监督，进一步加强了对投资指令、交易执行、反向交易、交易价差和组合收益率差异的监测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同一基金经理管理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全球经济继续受到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尽管较 2020 年有不同程度恢复，但疫情反复冲击带来的影响让主要国家普遍陷入类滞胀环境。经济弱增长、低就业与高通胀组合另全球货币政策继续维持宽松水平，下半年尽管受到了通胀持续走高的考验，但主要央行中，也仅有美联储开始了 taper 操作，经济在疫情下的脆弱性和就业低迷，直接决定了主要经济体无力回收流动性或采取加息动作。国内经济全年四个季度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其中既有基数效应，也有经济本身环比动能减弱的影响。除了疫情零星爆发带来的共性影响以外，国内“双碳”政策下导致的拉闸限电，政策对于房地产企业融资和销售的影响等，都对经济构成了一定压力。全年 PPI 高企，企业盈利大量向上游企业转移，叠加下游终端需求较弱，导致中游制造业普遍面临较大压力。CPI 全年相对平稳，并没有出现工业品价格向消费品的明显传导，背后是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速持续低迷，内需不足已经不仅体现在投资端，而越来越多体现在了疫情影响下的居民消费端。货币政策全年保持相对宽松基调，下半年呈现出典型的宽货币、紧信用组合，在“房住不炒”的大背景下，信用派生短期内面临主体缺位的问题，地产融资的显著下滑，目前尚未看到有其他融资主体可以予以补充，而全年社融的逐步回落，也说明了在整体债务压力较大的环境下，进一步加杠杆的难度在持续加大。

从资本市场来看，股票市场呈现出显著的结构特征，两个类型表现较为突出，一是以新能源为代表的新兴产业，以及与之产业链密切相关的化工、有色、机械等行业；二是受益于供给侧持续受限，产品价格大幅上行的传统工业品，包括煤炭、钢铁、化工等。而其余行业则普遍缺乏量价逻辑，尤其是消费相关行业，在连续两年的持续上涨后，较高的估值和相对偏弱的基本面，都导致了全年股价走势相对低迷。

受益于持续宽松的流动性水平和基本面的环比走弱，债券市场全年走出了一轮较为明显的牛市行情，无论利率债或是信用债，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利率下行。房地产相关债券出现了较为剧烈和普遍的风险爆发，主要源于政策叠加下的房企流动性快速收紧，而地产企业目前风险仍未完全释放，在此轮波动后，大多数地产企业也将丧失公开市场的融资能力。

全年来看，本基金在债券方面主要以高等级信用债为主，严格防范信用风险，以获取基本票息作为底层收益为主，同时积极参与了利率债的交易机会，杠杆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对于股票与可转债资产，配置方向主要聚焦于景气度较高的新能源相关行业，在股票和转债的选择上，都以个股基本面为主要出发点，选择基本面优秀，格局稳定，行业地位突出，有明显优势的各领域龙头公司为主。该策略在前期体现出较好的效果，但随着进入四季度，新能源个股的估值普遍进

入高位，波动性明显加大，且行业轮动明显加快，热点较为散乱，缺乏明确主线，我们在此过程中经历了比较大的考验，也确实感受到了投资难度的增加。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我们持仓的行业及个股并未发生基本面的明显变化，而市场对于估值的认可程度，以及由此带来的估值波动，确实超出我们的能力把握范围。在此情况下，尽管我们对于持仓个股的基本面仍然信心较强，但无法阻止短期股价回调带来的净值大幅波动，而我们也在反思对于估值的判断和择时的必要性。二是由于我们前期坚持了较为集中的持仓风格，因此在市场调整过程中，也相应出现了较大的回撤，但这种回撤的控制对于固收+账户是很有必要的。我们也在思考对于这种回撤的应对，更应该以降低集中度，或是绝对仓位的调整去加以应对。尽管思考仍然不成熟，但我们还将继续在投资过程中不断完善现有框架。三是在转债投资过程中，我们本身所秉持的择券理念和原则受到了一定挑战，尤其是对于正股资质的接受度方面。三季度开始，转债市场不断有资金涌入，导致整体估值持续上升，且热点轮动较快，较为散乱，市场短炒情绪较为浓厚。而我们之前的集中持仓，长期持有的思路受到了较大挑战，尤其是部分品种短期回调幅度较大时，对账户净值造成了较大影响。我们在不断思考，如何平衡正股资质、转债弹性以及持仓集中度等多个因素，同时维持账户较好的进攻性。四是我们需要加强对于止盈的重视，尤其对于固收+账户来说，绝对收益目标仍然是非常重要的。在一定时点进行止盈有利于稳定绝对收益，也可以降低账户的波动性，而并非以完全的相对业绩思路去运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60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0%；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7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国内经济短期仍然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稳增长措施和力度仍有待观察，宽信用有望带来实体投资和消费数据的阶段性好转。内需中投资仍然是短期托底经济的重要力量。随着疫情的进一步好转，就业和居民消费也有望进一步恢复。PPI 环比预计小幅回落，同比显著下降，CPI 全年同比预计维持在 3%以内，不会对货币政策构成实质压力。流动性预计全年维持宽松，政策更多转向稳增长背景下，进一步去杠杆的压力不大，有利于企业融资环境的修复和资本市场流动性。

权益资产方面，股票市场大概率继续维持结构性特征，全年对于中观行业的选择仍将是决定胜负的核心要素。我们将从景气度、相对估值水平和盈利等几个方面进行行业筛选和比较，目前

来看稳增长下的地产、金融、建筑建材等相关板块仍然具有估值优势，在政策驱动下可能出现修复性机会；而景气度可以维持且相对较好的行业中，市场关注度普遍较高且估值偏贵，对于基本面的要求将更为严苛。我们相信后期会出现分化，优先从目前市场仍有分歧，且估值在调整后重新具备安全边际的角度出发，自下而上选择可以持有较长期限的品种。以期能从全年角度，获取较好的收益。

可转债方面，鉴于转债整体估值较高，相对于股票性价比不高，因此秉持中性防守策略，以估值作为有限考量标准，包括绝对价位与溢价率水平。关注银行、农业、家具家电等正股估值处于较低水平，同时转债价格相对较低的方向，以防守品种作为核心底仓，同时积极寻找个股较为优秀，有望走出独立行情的细分标的。积极参与一级市场发行认购。

纯债方面，尽管短期收益率仍有下行，但宽信用、稳增长的政策组合下，收益率易上难下。全年收益率尽管不具备大幅度上行空间，短期可能出现利好出尽，经济在上半年可能出现小幅回暖，同时也将带来利率债的重新再配置机会。信用债性价比依然较低，且品种单一化趋势明显，可操作空间较小，操作上仅以高等级品种作为安全底仓，降低收益预期，以获取稳定票息收入。更多通过利率债的操作来调整账户久期，更多把握利率波动机会。

感谢持有人对我们的信任，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固收产品基础上增强的收益，为您的财富增值做出应有的努力与贡献。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针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进行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审阅。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即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分管投研的公司领导、督察长、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各部门、投资各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各部门参加人员应包含相关行业研究员及固定收益信评人员。分管

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48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按照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

任	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叶云晖 刘西茜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729,542.93	78,974,141.57
结算备付金		5,050,886.46	11,342,024.36
存出保证金		221,705.09	268,16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258,810,809.01	2,785,082,651.90
其中：股票投资		207,667,101.83	363,963,970.2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51,143,707.18	2,290,868,68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130,25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0,000,000.00	18,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886,561.14	-
应收利息	7.4.7.5	20,514,990.41	39,179,551.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890.18	1,064,49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305,234,385.22	2,933,911,02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1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353,599.71	73,233,426.65
应付赎回款		2,100,520.94	5,005,293.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9,822.93	1,534,683.88
应付托管费		217,092.25	438,481.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9,274.28	251,974.0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13,290.62	285,480.60
应交税费		3,169,921.67	3,260,212.49
应付利息		21,060.31	-104,036.1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79,019.47	189,117.24
负债合计		72,763,602.18	334,094,633.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71,493,927.82	1,664,137,566.34

未分配利润	7.4.7.10	460,976,855.22	935,678,82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2,470,783.04	2,599,816,39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5,234,385.22	2,933,911,029.89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771,493,927.82 份，其中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607 元，份额总额为 514,521,900.56 份；其中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78 元，份额总额为 256,972,027.2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1,414,634.53	250,672,704.66
1. 利息收入		64,794,195.64	82,534,603.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49,190.22	481,002.43
债券利息收入		60,743,566.15	76,683,714.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372,765.44	5,183,25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8,673.83	186,632.93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8,095,901.14	111,848,661.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64,498,234.58	128,558,534.63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287,865.24	-19,960,135.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5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309,801.32	3,250,262.8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1,936,014.17	55,717,510.8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60,551.92	571,928.94
减：二、费用		26,683,764.05	32,729,349.4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3,010,857.61	16,730,257.35

2. 托管费	7.4.10.2.2	3,717,387.83	4,780,073.5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149,848.64	3,492,560.00
4. 交易费用	7.4.7.19	4,203,388.13	3,422,512.98
5. 利息支出		3,166,537.41	3,796,883.4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66,537.41	3,796,883.45
6. 税金及附加		192,721.26	231,264.95
7. 其他费用	7.4.7.20	243,023.17	275,797.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30,870.48	217,943,355.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30,870.48	217,943,355.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64,137,566.34	935,678,829.85	2,599,816,396.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730,870.48	34,730,870.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2,643,638.52	-509,432,845.11	-1,402,076,483.6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58,426,875.36	455,076,633.52	1,213,503,508.88
2. 基金赎回款	-1,651,070,513.88	-964,509,478.63	-2,615,579,992.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	771,493,927.82	460,976,855.22	1,232,470,783.04

权益(基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 权益(基金净值)	1,124,834,716.42	466,646,981.20	1,591,481,697.62
二、本期经营活动 产生的基金净值 变动数(本期 利润)	-	217,943,355.21	217,943,355.21
三、本期基金份 额交易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539,302,849.92	251,088,493.44	790,391,343.36
其中:1.基金申 购款	2,848,748,766.47	1,366,817,834.20	4,215,566,600.67
2.基金赎 回款	-2,309,445,916.55	-1,115,729,340.76	-3,425,175,257.31
四、本期向基金 份额持有人分配 利润产生的基金 净值变动(净值 减少以“-”号填 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 权益(基金净值)	1,664,137,566.34	935,678,829.85	2,599,816,396.1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焕南

朱永明

洪锐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73号)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发售,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590,933,744.7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根据《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80%，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等。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上述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的业

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收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a) 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b)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c) 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d)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e)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被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f)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g)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

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

续暂减按 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29,542.93	78,974,141.57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729,542.93	78,974,141.5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96,149,748.71	207,667,101.83	11,517,353.1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99,024,029.71	354,003,207.18
	银行间市场	696,012,420.14	697,140,500.00
	合计	1,095,036,449.85	1,051,143,707.1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291,186,198.56	1,258,810,809.01	-32,375,389.5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76,406,916.37	363,963,970.29	87,557,053.9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38,689,851.34	992,300,681.61
	银行间市场	1,300,425,259.57	1,298,568,000.00
	合计	2,339,115,110.91	2,290,868,681.61
资产支持证券	130,000,000.00	130,250,000.00	250,000.00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745,522,027.28	2,785,082,651.90	39,560,624.6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0,000,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8,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8,0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709.52	4,403.1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500.19	5,614.29

应收债券利息	20,509,671.03	35,696,375.72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3,473,025.76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109.67	132.77
合计	20,514,990.41	39,179,551.70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11,605.89	280,367.77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684.73	5,112.83
合计	713,290.62	285,480.6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9.47	117.2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审计费	50,000.00	6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合计	179,019.47	189,117.24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89,899,324.12	1,189,899,324.12
本期申购	566,008,175.06	566,008,175.0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41,385,598.62	-1,241,385,598.6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14,521,900.56	514,521,900.56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74,238,242.22	474,238,242.22
本期申购	192,418,700.30	192,418,700.3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09,684,915.26	-409,684,915.2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6,972,027.26	256,972,027.26

注：此处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61,138,274.25	415,346,830.51	676,485,104.76
本期利润	79,528,378.52	-54,295,554.05	25,232,824.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7,747,662.27	-201,593,262.65	-389,340,924.9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2,001,479.39	191,943,649.49	343,945,128.88
基金赎回款	-339,749,141.66	-393,536,912.14	-733,286,053.8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2,918,990.50	159,458,013.81	312,377,004.31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7,012,169.35	162,181,555.74	259,193,725.09
本期利润	27,138,506.13	-17,640,460.12	9,498,046.0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3,517,957.92	-66,573,962.27	-120,091,920.19
其中：基金申购款	48,372,261.98	62,759,242.66	111,131,504.64
基金赎回款	-101,890,219.90	-129,333,204.93	-231,223,424.8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0,632,717.56	77,967,133.35	148,599,850.9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7,609.13	287,932.9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8,138.55	187,841.35
其他	3,442.54	5,228.17
合计	249,190.22	481,002.43

注：其他为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498,234.58	128,558,534.6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64,498,234.58	128,558,534.63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574,822,919.38	1,291,342,411.2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510,324,684.80	1,162,783,876.6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498,234.58	128,558,534.63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 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287,865.24	-19,960,135.7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合计	2,287,865.24	-19,960,135.75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 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457,065,549.15	2,597,380,304.3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 额	3,388,817,840.13	2,555,670,857.83
减：应收利息总额	65,959,843.78	61,669,582.2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287,865.24	-19,960,135.75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 总额	136,846,674.00	30,887,424.00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	130,000,000.00	30,000,000.00

券成本总额		
减：应收利息总额	6,846,674.00	887,42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309,801.32	3,250,262.8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309,801.32	3,250,262.81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36,014.17	55,717,510.85
股票投资	-76,039,700.80	70,660,293.86
债券投资	4,353,686.63	-15,153,783.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50,000.00	211,000.00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71,936,014.17	55,717,510.85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25,744.69	568,303.56
基金转换费收入	34,657.23	3,625.38
其他	150.00	-
合计	460,551.92	571,928.94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188,548.13	3,399,062.9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4,840.00	23,450.00
合计	4,203,388.13	3,422,512.98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35,823.17	49,597.13
债券账户维护费	36,000.00	45,000.00
其他费用	1,200.00	1,200.00
合计	243,023.17	275,797.1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外方投资者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010,857.61	16,730,257.3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28,085.49	2,353,944.6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17,387.83	4,780,073.5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合计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	400,669.00	400,669.00
中国建设银行	—	36,837.14	36,837.14
中国民生银行	—	1,538,096.77	1,538,096.77
合计	—	1,975,602.91	1,975,602.9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合计

	A	C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	690,412.96	690,412.96
中国建设银行	-	41,250.89	41,250.89
中国民生银行	-	2,372,569.79	2,372,569.79
合计	-	3,104,233.64	3,104,233.64

注：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 C 类份额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 C 类份额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7 月 2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7 月 2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8,540,751.59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8,540,751.59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729,542.93	97,609.13	78,974,141.57	287,932.91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5,050,886.4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42,024.36 元）。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银行间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9,100,000.00 元，分别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 2022 年 01 月 05 日, 2022 年 01 月 06 日, 2022 年 01 月 07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并向总经理汇报日常行政事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	359,259,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197,914,031.80	645,517,656.80

合计	197,914,031.80	1,004,776,656.80
----	----------------	------------------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50,282,000.00
合计	-	50,282,000.00

注：未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9,856,000.00	-
合计	9,856,000.00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386,142,185.02	676,662,456.20
AAA 以下	361,040,990.36	314,400,832.51
未评级	96,190,500.00	295,028,736.10
合计	843,373,675.38	1,286,092,024.81

注：未评级债券为中期票据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	79,968,000.00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79,968,000.00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人员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有人民币 59,1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

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29,542.93	-	-	-	-	-	729,542.93
结算备付金	5,050,886.46	-	-	-	-	-	5,050,886.46
存出保证金	221,705.09	-	-	-	-	-	221,70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532,000.00	86,072,000.00	275,124,031.80	543,809,559.22	55,529,116.16	207,744,101.83	1,258,810,809.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	20,514,990.41	20,514,990.41
应收申购款	-	-	-	-	-	19,890.18	19,890.1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9,886,561.14	9,886,561.14
资产总计	106,534,134.48	86,072,000.00	275,124,031.80	543,809,559.22	55,529,116.16	238,165,543.56	1,305,234,385.2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100,520.94	2,100,520.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59,822.93	759,822.93
应付托管费	-	-	-	-	-	217,092.25	217,092.2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6,353,599.71	6,353,599.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100,000.00	-	-	-	-	-	59,100,0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49,274.28	149,274.28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713,290.62	713,290.62
应付利息	-	-	-	-	-	21,060.31	21,060.31
应交税费	-	-	-	-	-	3,169,921.67	3,169,921.67

其他负债	-	-	-	-	-	179,019.47	179,019.47
负债总计	59,100,000.00	-	-	-	-	13,663,602.18	72,763,602.18
利率敏感度缺口	47,434,134.48	86,072,000.00	275,124,031.80	543,809,559.22	55,529,116.16	224,501,941.38	1,232,470,783.04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8,974,141.57	-	-	-	-	-	78,974,141.57
结算备付金	11,342,024.36	-	-	-	-	-	11,342,024.36
存出保证金	268,166.04	-	-	-	-	-	268,16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429,583.70	156,482,584.80	1,147,040,665.10	707,400,362.10	60,765,485.91	366,963,970.29	2,785,082,651.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	-	-	-	-	-	18,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	39,179,551.70	39,179,551.70
应收申购款	-	-	-	-	-	1,064,494.32	1,064,494.32
资产总计	455,013,915.67	156,482,584.80	1,147,040,665.10	707,400,362.10	60,765,485.91	407,208,016.31	2,933,911,029.8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5,005,293.83	5,005,293.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534,683.88	1,534,683.88
应付托管费	-	-	-	-	-	438,481.11	438,481.1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73,233,426.65	73,233,426.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000,000.00	-	-	-	-	-	250,000,0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51,974.05	251,974.0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85,480.60	285,480.60
应付利息	-	-	-	-	-	-104,036.15	-104,036.15
应交税费	-	-	-	-	-	3,260,212.49	3,260,212.49

其他负债	-	-	-	-	-	189,117.24	189,117.24
负债总计	250,000,000.00	-	-	-	-	84,094,633.70	334,094,633.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5,013,915.67	156,482,584.80	1,147,040,665.10	707,400,362.10	60,765,485.91	323,113,382.61	2,599,816,396.19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它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778,107.05	4,782,282.69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768,405.72	-4,762,298.07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07,667,101.83	16.85	363,963,970.29	1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7,667,101.83	16.85	363,963,970.29	14.0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12,729,252.10	23,762,872.50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12,729,252.10	-23,762,872.50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90,914,877.21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1,957,533.40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67,895,931.8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58,125,118.50 元),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0,000.00 元)。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7.4.14.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7,667,101.83	15.91
	其中:股票	207,667,101.83	15.9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51,143,707.18	80.53
	其中:债券	1,051,143,707.18	80.5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0.7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80,429.39	0.44
8	其他各项资产	30,643,146.82	2.35
9	合计	1,305,234,385.2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033,846.64	0.6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7,178,162.14	13.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65,202.00	0.3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457,178.05	0.8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144,733.00	0.5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866,428.00	0.3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21,552.00	0.44
S	综合	—	—
	合计	207,667,101.83	16.8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11	海大集团	171,400	12,563,620.00	1.02
2	300856	科思股份	167,500	10,580,975.00	0.86
3	002930	宏川智慧	404,533	10,457,178.05	0.85
4	688518	联赢激光	192,646	9,491,668.42	0.77
5	002594	比亚迪	32,700	8,767,524.00	0.71
6	603806	福斯特	63,500	8,289,925.00	0.67
7	600298	安琪酵母	130,400	7,870,944.00	0.64
8	600438	通威股份	165,500	7,440,880.00	0.60
9	603027	千禾味业	303,260	7,302,500.80	0.59
10	688516	奥特维	29,667	7,289,775.24	0.59
11	600399	抚顺特钢	293,400	7,267,518.00	0.59
12	300012	华测检测	265,900	7,144,733.00	0.58

13	300750	宁德时代	11,100	6,526,800.00	0.53
14	002459	晶澳科技	66,600	6,173,820.00	0.50
15	601865	福莱特	103,500	5,996,790.00	0.49
16	603288	海天味业	56,900	5,980,759.00	0.49
17	300776	帝尔激光	21,200	5,425,080.00	0.44
18	300144	宋城演艺	378,600	5,421,552.00	0.44
19	688006	杭可科技	49,762	5,353,395.96	0.43
20	600519	贵州茅台	2,600	5,330,000.00	0.43
21	000568	泸州老窖	20,300	5,153,561.00	0.42
22	600872	中炬高新	133,700	5,076,589.00	0.41
23	300274	阳光电源	34,700	5,059,260.00	0.41
24	002850	科达利	31,500	5,050,710.00	0.41
25	300015	爱尔眼科	115,100	4,866,428.00	0.39
26	300286	安科瑞	142,500	4,728,150.00	0.38
27	600702	舍得酒业	20,700	4,705,110.00	0.38
28	600021	上海电力	356,100	4,565,202.00	0.37
29	688680	海优新材	14,432	4,406,089.60	0.36
30	002714	牧原股份	77,349	4,127,342.64	0.33
31	002157	正邦科技	404,400	3,906,504.00	0.32
32	688355	明志科技	86,388	2,888,814.72	0.23
33	300450	先导智能	32,800	2,439,336.00	0.20
34	300896	爱美客	20	10,722.20	0.00
35	601012	隆基股份	91	7,844.2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930	宏川智慧	41,243,922.13	1.59
2	600438	通威股份	37,278,929.00	1.43
3	000568	泸州老窖	34,030,327.00	1.31
4	603345	安井食品	33,391,586.35	1.28
5	688680	海优新材	31,315,263.01	1.20
6	300012	华测检测	30,091,707.64	1.16
7	000661	长春高新	28,792,703.00	1.11
8	601012	隆基股份	28,117,562.94	1.08
9	000858	五粮液	25,959,866.32	1.00
10	002311	海大集团	25,332,797.04	0.97
11	002709	天赐材料	24,941,506.30	0.96
12	300014	亿纬锂能	23,385,214.00	0.90
13	300776	帝尔激光	22,509,197.03	0.87
14	000683	远兴能源	22,118,445.01	0.85

15	600872	中炬高新	21,709,027.84	0.84
16	300601	康泰生物	21,416,964.00	0.82
17	688390	固德威	21,080,296.71	0.81
18	603260	合盛硅业	20,245,729.00	0.78
19	600519	贵州茅台	20,200,204.00	0.78
20	300274	阳光电源	19,859,100.42	0.76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44,870,571.45	1.73
2	601012	隆基股份	43,473,482.58	1.67
3	000661	长春高新	42,891,438.20	1.65
4	603345	安井食品	40,235,135.95	1.55
5	000858	五粮液	38,554,204.24	1.48
6	688680	海优新材	33,984,184.56	1.31
7	002930	宏川智慧	33,263,279.18	1.28
8	601100	恒立液压	33,010,818.73	1.27
9	600519	贵州茅台	32,742,876.00	1.26
10	600438	通威股份	32,556,332.00	1.25
11	300274	阳光电源	31,176,906.00	1.20
12	002709	天赐材料	30,813,488.80	1.19
13	688390	固德威	27,693,205.88	1.07
14	000683	远兴能源	27,279,171.25	1.05
15	300059	东方财富	26,227,405.00	1.01
16	300776	帝尔激光	24,242,749.00	0.93
17	600031	三一重工	24,135,443.00	0.93
18	002142	宁波银行	23,279,202.00	0.90
19	300750	宁德时代	21,759,367.00	0.84
20	300601	康泰生物	20,983,096.50	0.81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30,067,517.1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574,822,919.3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72,221,031.80	5.8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392,000.00	4.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49,281,400.00	20.2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5,693,000.00	10.20
6	中期票据	460,452,500.00	37.3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3,247,775.38	6.75
8	同业存单	9,856,000.00	0.80
9	其他	-	-
10	合计	1,051,143,707.18	85.2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01900877	19 鲁钢铁 MTN002	600,000	60,714,000.00	4.93
2	101901401	19 邵阳城投 MTN001	400,000	40,844,000.00	3.31
3	1280042	12 西江债	400,000	40,736,000.00	3.31
4	101900112	19 开滦 MTN001	400,000	40,504,000.00	3.29
5	102101342	21 南航股 MTN001	400,000	40,308,000.00	3.2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1,705.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886,561.1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514,990.41
5	应收申购款	19,890.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643,146.82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111	东财转3	15,138,722.70	1.23
2	110079	杭银转债	14,680,775.20	1.19
3	127038	国微转债	7,374,017.04	0.60
4	110075	南航转债	6,838,795.00	0.55
5	113048	晶科转债	6,784,660.80	0.55
6	110048	福能转债	6,760,495.80	0.55
7	128121	宏川转债	6,531,540.72	0.53
8	123027	蓝晓转债	3,909,194.50	0.32
9	113525	台华转债	3,678,633.20	0.30
10	113051	节能转债	2,570,747.20	0.21
11	123107	温氏转债	1,214.82	0.00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10,854	47,403.90	482,688,770.82	93.81	31,833,129.74	6.19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11,960	21,485.96	44,057,349.33	17.14	212,914,677.93	82.86
合计	22,814	33,816.69	526,746,120.15	68.28	244,747,807.67	31.72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51,142.03	0.0099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13.62	0.0000
	合计	51,155.65	0.006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0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0

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0
	合计	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基金经理姓名	产品类型	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关键	公募基金	10~50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0
	合计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21 日)	346,070,312.35	1,244,863,432.44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89,899,324.12	474,238,242.2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66,008,175.06	192,418,700.3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41,385,598.62	409,684,915.2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4,521,900.56	256,972,027.2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中增加了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5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7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盛证券	2	635,415,793.37	21.37%	451,973.62	19.48%	-
开源证券	2	427,503,776.42	14.38%	312,633.07	13.48%	-
中信建投	4	415,707,201.20	13.98%	384,301.59	16.57%	-
安信证券	2	409,754,753.90	13.78%	381,605.04	16.45%	-
天风证券	2	230,802,155.01	7.76%	121,432.20	5.23%	-
东北证券	4	179,073,676.64	6.02%	130,956.01	5.64%	-
华泰证券	3	160,003,327.73	5.38%	149,009.49	6.42%	-
东方财富证券	1	112,643,878.72	3.79%	80,123.56	3.45%	-
西南证券	1	111,444,541.18	3.75%	79,271.31	3.42%	-
方正证券	1	107,651,885.60	3.62%	76,572.28	3.30%	-
国信证券	1	96,924,724.02	3.26%	90,266.41	3.89%	-
中信证券	3	59,691,633.36	2.01%	42,458.80	1.83%	-
华西证券	1	26,330,512.00	0.89%	19,255.68	0.83%	-

渤海证券	1	-	-	-	-	-
财达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申港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3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英大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盛证券	289,404,944.48	15.02%	174,000,000.00	1.16%	-	-
开源证券	530,116,644.20	27.51%	4,388,900,000.00	29.36%	-	-

中信建投	189,136,726.81	9.81%	2,627,600,000.00	17.58%	-	-
安信证券	205,146,390.49	10.64%	1,166,000,000.00	7.80%	-	-
天风证券	178,768,429.69	9.28%	872,100,000.00	5.83%	-	-
东北证券	78,169,071.67	4.06%	511,400,000.00	3.42%	-	-
华泰证券	80,918,262.19	4.20%	865,000,000.00	5.79%	-	-
东方财富证券	97,050,708.16	5.04%	205,000,000.00	1.37%	-	-
西南证券	93,053,301.69	4.83%	72,000,000.00	0.48%	-	-
方正证券	15,089,876.98	0.78%	1,130,000,000.00	7.56%	-	-
国信证券	4,828,110.92	0.25%	1,587,513,000.00	10.62%	-	-
中信证券	68,396,135.01	3.55%	1,026,549,000.00	6.87%	-	-
华西证券	1,778,813.43	0.09%	324,000,000.00	2.17%	-	-
渤海证券	-	-	-	-	-	-
财达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港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英大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26,296,996.31	1.36%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69,144,000.00	3.59%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ii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iii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iv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v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投研能力打分：由投资、研究、交易部相关人员对券商投研及综合能力进行打分，填写《券商评价表》

ii 指定租用方案：由交易部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租用席位要求制定具体的席位租用方案；

iii 公司领导审批：公司领导对席位租用方案进行审批或提供修改意见；

iv 交易部洽谈：交易部指派专人就租用事宜等业务与券商一并进行洽谈，并起草相关书面协议；

- v 律师审议：席位租用协议交公司监察稽核部的律师进行法律审计；
- vi 交易部经办：席位租用协议生效后，由交易部专人与券商进行联系，具体办理租用手续；
- vii 连通测试：信息技术部接到交易部通知后，将联络券商技术人员对租用席位进行连通等方面的测试；
- viii 通知托管行：信息技术部测试通过后，应及时通知投资部、交易部及运营部，由运营部通知托管行有关席位的具体信息；
- ix 席位启用：交易席位正式使用，投资部、交易部、运营部有关人员须提前做好席位启用的准备工作。
-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③本基金本期新增英大证券上海及深圳交易单元各一个以及东北证券上海交易单元一个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1 月 21 日
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1 月 21 日
3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2 月 10 日
4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2 月 10 日
5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2 月 10 日
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3 月 19 日
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3 月 30 日
8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3 月 30 日
9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14 日
10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16 日

	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11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16 日
1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16 日
1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21 日
14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21 日
15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6 月 1 日
16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6 月 3 日
17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6 月 3 日
18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 年第 3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6 月 3 日
1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1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 日
23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 日
24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 年第 4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 日
2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1 日
26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1 日
2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3 日
28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8 月 13 日

	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8 月 30 日
30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8 月 30 日
3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9 月 17 日
3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10 月 27 日
33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1.1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13.1.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3.1.3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3.1.4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3.1.5 法律意见书；
- 13.1.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1.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